

# 嶺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與維護補助要點
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6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6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1月2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保護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並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發揮創造思考之能力，特訂定本校專利申請與維護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合作處創新育成暨專利技轉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二、凡本校之專任教師所申請之專利符合本校重點發展方向，且具有實用價值且合乎申請要件者，均可由本校配合提出專利申請。

三、本校通過專利申請審查由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為之，如有疑義得送校外專家審議，專利申請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或不通過：

(一)通過(同時符合以下二要件)：

1. 符合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之標準，即具備新穎性、進步性及產業上之利用價值者。

2. 符合本校專利申請價值並經評估確定者(包括：發明、新型或設計專利、發行之商品、技術創新、移轉等)。

(二)不通過(若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)：

1. 專利申請資料實施技術或實驗數據不齊全，尚需補充資料者。

2. 專利申請內容可合併於其他案件申請者。

3. 專利構想暫無申請專利價值者。

四、經審查通過或不通過之專利申請案件，其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審查結果屬第三點通過者，由本中心簽請核准後，函請國內外專利事務所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申請。申請人應準備文件包含：

1. 專利申請單及委託書。

2. 申請權證明書。

(二)審查結果屬第三點不通過者，由本中心將審查結果送申請人參考。俟申請人對此專利審查有足夠資料時，即可轉交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。

五、審查結果為第三點通過者，專利申請相關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並依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分為三級，第一級全額補助，第二級補助80%，第三級補助60%，其專利所有權歸屬於本校。

六、已申請獲准之專利，自專利公告日起一年內若無技轉成果者，本校得由專利審查委員會評估其專利價值，決定是否繼續支出其專利年費，若該專利經評審後，並無技術轉移價值者，該專利權所有人得自行付繳第二年起所需年費，專利所有權亦移轉給專利申請人，移轉費用由申請人支付。

- 七、經專利審查委員會評估具技術移轉或商品化價值之新型專利，得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並補助申請技術報告所需之政府規費。
- 八、為鼓勵專任教師踴躍申請發明專利，得補助申請發明專利期間所發生之費用（補正及申復之費用合計以三次為限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專利申請審查委員會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98年8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3月2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10月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3月2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5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